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曲异莛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曲异莛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證明文件(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)。

三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最新「第一類」登記謄本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：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十暨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五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六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995,222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利息約定不得逾法定上限週年利率16%(民法第205條)。4、違約金不得逾本金

年息16%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參照)】。

七、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，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、重利等相關罪責，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。

八、經兩造簽章分期還款消費借貸契約。

九、分期付款已清償未清償明細表。

十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